

安徽科技学院

校实〔2016〕9号

安徽科技学院关于规范剧毒和易制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我校剧毒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剧毒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和储存过程管理，严防事故发生，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皖教秘科〔2014〕32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校内各单位及实验室剧毒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提出如下规范化要求：

一、剧毒化学品

剧毒化学品国家实行许可管理制度，我校不具备《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任何渠道私下违规采购和使用。对实验室已有的剧毒化学品，相关单位即刻进行清查整理，将剧毒化学品的品名、数量等信息报学校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易制爆化学品

(一) 储存要求

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单位应确保具备符合要求的储存设施，根据自身教学科研使用情况及实验室分布状况，原则上采用集中式储存管理。

集中式储存要求：易制爆化学品必须储存在墙体和屋顶间封闭的专用仓库，并明确专人管理；仓库安装坚固的防盗窗（间距小于 10 厘米）、制式防盗门；门口张贴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警示标识，安装通风装置，保持干燥；配备必要的防护、消防设施；仓库必须安装与保卫处值班室相连的视频监控系统，覆盖仓库的内部及出入口，并确保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图像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若本单位仅有部分实验室使用少量易制爆化学品，可以储存在专用防盗保险柜内，保险柜容量应确保足够储存本实验室易制爆化学品常用量，保险柜重量小于 340 公斤的，要将其固定在混凝土地面或墙壁上，同时安装与保卫处值班室相连的视频监控系统，并确保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图像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二) 采购要求

易制爆化学品采购人须向供货单位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易制爆化学品合法使用说明，说明由所在单位核实采购人身份后开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只能通过“实验室管理系统”在线提交采购申请，且只能从学校指定的管制类危险化学品指定协议供应商处采购。

易制爆化学品采购必须办理校内审批手续，审批流程如下：

1、用户提交易制爆化学品采购申请和相关材料，由所在单位进行初审，审核依据为：（1）是否具备储存条件（单位内部有无专用仓库，或实验室是否配备防盗保险柜，是否安装视频监控系统）；（2）是否超量购买；（3）是否明确专门责任人；

2、所在单位初审后，提交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保卫处、所在单位三方联合对其储存条件进行现场审查，确认储存场所和设施符合国家规定的易制爆化学品治安防范要求后方可允许采购。

三、流向监控要求

易制爆化学品在购买后 5 日内，由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根据“实验室管理系统”中用户提交的易制爆化学品采购申请单信息，将所采购的易制爆化学品品种、数量以及采购人、使用场所和使用情况等流向信息进行备案和监管。

校内相关单位须严格执行本通知要求，剧毒化学品一律不允许购买使用，易制爆化学品严格管理。储存条件不达标的一律不予采购，采购行为不规范的，经查证属实后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